

工程抵觸樹木移入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處苗圃作業程序

100年8月16日高市工養處市字第1000027178號函頒

101年8月3日高市工養處字第10172986200號函頒修正

105年8月2日高市工養處藝字第10574050900號函頒修正

109年5月5日高市工養處岡字第10973565500號函頒修正

112年2月7日高市工養處二字第11271013700號函頒修正

113年5月8日高市工園處景字第11371405400號函頒修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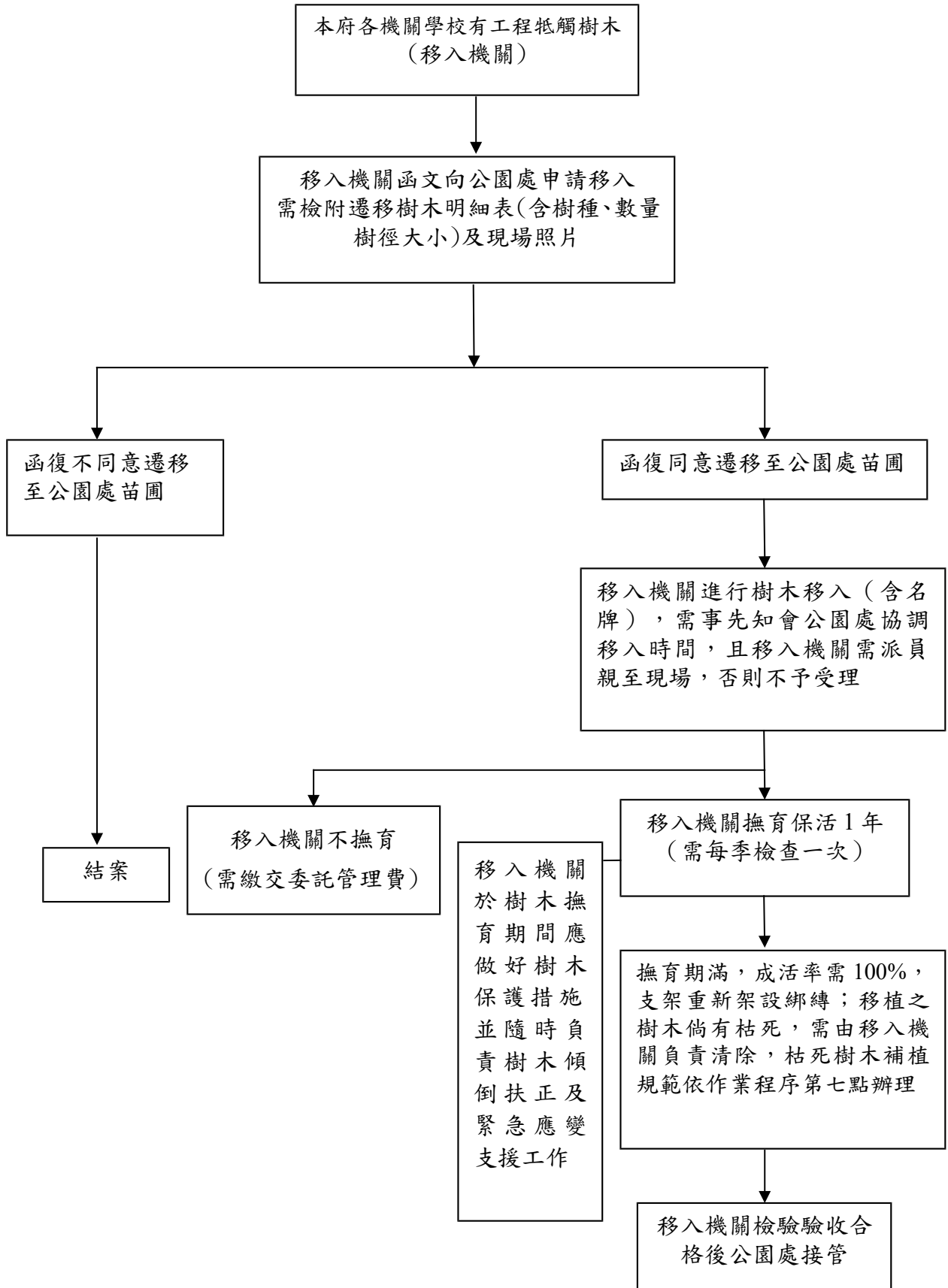
- 一、為使本府各機關學校（以下稱為「移入機關」）辦理工程抵觸樹木移入作業有所依循，特訂定本作業程序。
- 二、對於工程進行需配合移入之樹木，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移入本處苗圃：樹形不良、生長狀況不佳，有影響公安之虞（例如：心材腐爛、有影響結構安全之樹洞、罹患嚴重病蟲害或生長勢衰弱難以恢復等）。
- 三、移入機關辦理工程抵觸樹木移植，應檢附遷移樹木之樹種名稱、數量、樹徑尺寸及現況照片等相關資料列冊，函文向本處提出移入申請；其作業流程如附件一。
- 四、申請案件經本處審查同意並函復移入機關移植地點及時限後，移入機關應於同意函訂定時限內，派員至指定地點辦理樹木移植作業。
- 五、移植過程中，移入機關應有專人全程監督移植作業，確認移植樹木之正確性，移植作業請參酌「高雄市植栽移植作業規範」辦理，栽植前應去除土球包紮物，栽植後並進行樹穴下凹整型蓄水及環境清理。
- 六、樹木移植作業中，移入機關應進行支架架設、樹木名牌掛設等必要程序（名牌型式如附件二）。經本處人員清點確認後，由移入機關造冊並負責撫育保活1年，撫育期間應善盡移植範圍內環境之維護管理責任。但不撫育者，得委託本處代為管理並依樹木規格繳交定額管理費，由本處統籌運用於移植樹木撫育管理相關費用。米幹徑未滿11公分每株繳交6,000元，11公分(含)~21公分(未滿)每株繳交10,000元，21公分(含)~31公分(未滿)每株繳交15,000元，31公分(含)~41公分(未滿)每株繳交21,000元，41公分(含)~51公分(未滿)每株繳交28,000元，51公分(含)~61公分(未滿)每株繳交34,000元，61公分(含)~71公分(未滿)每株繳交43,000元，71公分(含)~81公分(未滿)每株繳交53,000元，81公分(含)以上每株繳交64,000元。代繳管理費者，移入前應先出示繳款收據證明後方可移入。
- 七、移入機關倘需負責撫育作業，於樹木撫育期間，應保持植樹名牌之清晰可辨性，每季應辦理自主檢查至少一次，並函送檢查紀錄表、各株樹木現況照片至少二張以上(應可辨識樹木生育現況及周邊環境，

並附註日期)，報請本處核備（檢查表如附件三），並應做好樹木保護措施，隨時負責樹木傾倒扶正及緊急應變支援工作；另倘有枯死者，須由移入機關負責清理運除及補植、架設支架及樹木基部圍塑鋼網，並應記載於當期檢查紀錄，其補植數量、規格及種類如下：

- (一) 補植數量：每株枯死樹木米幹徑未滿21公分者，補植同米幹徑規格2株，21公分(含)~31公分(未滿)者補植1公尺幹徑10公分4株，31公分(含)~41公分(未滿)者補植1米幹徑10公分6株，41公分(含)~51公分(未滿)者補植1米幹徑10公分8株，51公分(含)~61公分(未滿)者補植1米幹徑10公分10株，61公分(含)~71公分(未滿)者補植1米幹徑10公分12株，71公分(含)~81公分(未滿)者補植1米幹徑10公分14株，81公分(含)以上者補植1米幹徑10公分16株。
 - (二) 補植規格：樹高3至4公尺，寬度1公尺以上，三主分枝以上，樹型優美，主幹筆直。
 - (三) 補植樹種：以黃連木、樟樹、台灣欒樹、光臘樹、棟樹、茄冬、欖木、九芎、欖仁、大花紫薇、大葉桃花心木、風鈴木（黃或紅花）、兩豆樹、鳳凰木、阿勃勒、印度紫檀、盾柱木、鐵刀木等高雄市常用之優良樹種為主，種類由本處指定。
- 八、 撫育期滿由負責撫育移入機關辦理檢驗驗收，成活率須達100%，並完成樹木支架重新架設、綁縛、移植範圍環境清理等維護工作。如有枯死者，由負責撫育移入機關負責清理運除並予補植、架設支架及樹木基部圍塑鋼網（補植數量、規格及種類詳第七點）。
- 九、 負責撫育移入機關於撫育期滿時，須以書面申請函知本處辦理撫育期滿檢驗，雙方人員至現場辦理檢驗驗收事宜，檢驗驗收合格後由本處複核接管。遲未辦理檢驗驗收、檢驗驗收不合格及本處複核不合格者，負責撫育移入機關應持續撫育並進行改善，至本處同意接管後方得解除撫育責任。
- 十、 樹木倘於移入機關負責撫育期間，本處得同意其他機關辦理移出事宜，移植作業完竣後，負責撫育移入機關亦解除該樹木之撫育責任。
- 十一、 本府以外政府機關或學校如有樹木移入需求者，或申請樹木移入本處權管公園綠地(含道路)者，得依本作業程序辦理。

(附件
一)

高雄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工程抵觸樹木移入工務局公園處苗圃作業流程



(附件二)

※移入植樹名牌形式：

編號：			
樹木名稱：			
核准函字號：○○年○○月○○日字○○○○○○○第○○○○○號			
函			
移入機關：			
承辦人員		聯絡電話	
抵觸工程名稱			
原生長地點			
移入樹木規格	米幹徑 公分	移植時間	年 月 日
撫育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承包廠商			
聯絡人		聯絡電話	

(附件三)

高雄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工程抵觸樹木移入公園處苗圃檢查表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工程(案件)名稱				
移入機關		撫育期限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移入地點		移入數量	株	
檢查情形：(須檢附現況照片)				
	檢 查 重 點	是	否	備註
1	樹木下垂枝、枯枝、雜枝等是否修剪、清除			
2	樹木有枯萎、折枝或死亡情形			
3	栽植範圍灌水是否充足			
4	栽植範圍雜草清除及清潔維護是否確實			
5	樹木坑位是否整理、整修扶正			
6	支架是否架設穩固、繩索是否適當綁縛			
7	樹木是否罹患病蟲害			
8	其他			
※維護不良者，改善情形請填註：				
簽章				
檢查人	承辦科室	機關首長		